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 I. 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的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 供應鏈服務，(ii) 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 數據相關服務。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與陝汽控股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擴大到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相關服務）；(b)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原定價政策獲得調整，並相應增加關於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及(c) 刪除本集團為協議項下唯一供應方的排他性條款。

##### 1.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

陝汽控股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並被取代。

**主要事項：** 本集團（「供應方」）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1)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3)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以及(4)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sup>附註</sup>原則）釐定。具體而言：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供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附註：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5%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0%。除供應方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委託租賃服務對應的服務費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供應方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2. 年度上限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陝汽 控股產品及 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 下截至12月 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sup>註</sup>	2024年
	提供商用車 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78,170	110,500	<b>111,600</b>	35,312	60,273	<b>55,067</b>
提供供應鏈服務	146,000	192,000	<b>199,600</b>	59,432	105,250	<b>20,797</b>	<b>199,600</b>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400	500	<b>600</b>	90	41	<b>6</b>	<b>1,980</b>
提供供應鏈金融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190,000</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6,013</b>
總計	<u>224,570</u>	<u>303,000</u>	<u><b>311,800</b></u>	<u>94,834</u>	<u>165,564</u>	<u><b>75,870</b></u>	<u><b>509,193</b></u>

註：此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陝汽控股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當前的產品供應及服務能力；其中，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人民幣190,000千元而言，乃基於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產銷量預測及其資金需求：(i)本集團擬向其提供保理服務，涉及保理投放金額約人民幣100,000千元；(ii)本集團擬向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涉及投放金額約人民幣40,000千元；及(iii)陝汽控股擬通過本集團開展委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千元的委託租賃業務<sup>註</sup>，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利息、手續費上限人民幣6,013千元而言，乃基於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預估平均費率（即本集團就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收取的手續費率及利息率），具體如下：(x)委託租賃業務的手續費率約為0.5%-1%（按委託租賃業務的委託資金金額計算）；(y)常規融資租賃業務的綜合年化利率約為5%-10%；及(z)保理服務的綜合年化利率約為4%-10%及根據本集團有關金融服務之商務政策釐定；及
- (c) 本集團現有新增與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合作意向。其中，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增人民幣1,380千元，乃基於本集團與陝汽集團（即陝汽控股之附屬公司）就互聯網網絡信息系統的搭建達成合作意向，由本集團向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平台建設服務，技術服務所涉及的人力成本、開發成本應按本集團商務政策收取。具體而言，陝汽集團擬委託天行健車聯網完成對工業互聯網網絡信任支撐合作平台及遠程排放終端數據分析平台的開發，平台開發服務金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650千元以及人民幣730千元。此外，就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00千元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簽約合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6.5千元（其中預期人民幣121.4千元將於2024年內確認收入）。本集團預計2024年下半年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數據相關服務之交易將繼續發生，並據此預留一定緩衝額度。

註：在前述的委託租賃業務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銀融資租賃作為受託人，與委託人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租賃合同》，並根據委託人的委託，向委託人指定的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的條款與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承租人所有的租賃物，後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將相關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使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的款項系由委託人以委託資金的形式向德銀融資租賃提供，承租人向德銀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將從承租人收到的全部款項匯予委託人，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就其向委託人提供的上述服務收取服務費用。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

### 3. 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簽訂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 (a) 本集團與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為長期合作夥伴；
- (b)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委託租賃服務除外）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c) 陝汽控股（包括其緊密聯繫人）是中國商用車銷售市場第四大商用車製造商，因此，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其中，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可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同時滿足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在生產經營中的資金需求，雙方協同優勢，打造佈局合理、運轉高效的業務模式，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其中，經考慮(i)德銀融資租賃將僅在收到委託人的委託資金後購買租賃物，(ii)德銀融資租賃無需對委託人違反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的情況承擔責任；(iii)德銀融資租賃無責任於承租人拖欠付款時向委託人支付有關租賃本金及／或利息；且(iv)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而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本集團認為新增的委託租賃業務相較本集團現日常進行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而言，並無額外風險；

- (e) 就定價政策的調整而言，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根據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反映了協議雙方的最新磋商結果；以「市場費率」為優先定價基準，乃在原定價政策基礎上按行業慣例進行的市場化調整，具有商業合理性。本集團將採納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f) 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新增供應鏈金融服務。不同於供應鏈物流服務、智能車聯網產品等與生產製造相關的服務，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可以選擇其他供應鏈金融服務或數據服務提供方，故就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實際上將不再為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方，故刪除排他性條款符合業務實際。刪除排他性條款後，本集團在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獨家供貨權將不再獲得保證，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陝汽控股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份額被其他供應方分割。

## II. 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的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以下類型的產品及服務：(i) 供應鏈服務，(ii) 商用車相關產品，及(iii) 數據相關服務。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與陝重汽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擴大到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新能源電池產品；(b)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原定價政策獲得調整，並相應增加關於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及(c) 刪除本集團為協議項下唯一供應方的排他性條款。

### 1.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陝重汽

**期限：** 經雙方簽字蓋章後，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可不時自動重續另外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按協議約定的其他原因終止。自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自動終止並被取代。

**主要事項：** 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包括(1) 供應鏈服務，包括零配件取貨、運輸、配送、倉儲、分揀、分裝、精準配送及其他供應鏈物流服務，整車發運物流等服務；(2) 商用車相關產品，即智能車聯網產品、後市場產品及新能源電池；(3) 數據相關服務，包括平台運營服務、平台開發等服務，及(4) 供應鏈金融服務，即融資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供應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就供應產品及服務收取的售價或服務費經雙方公平磋商，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市場費率」指在雙方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區的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價格。如無市場費率，將按「成本加成」基準（成本加合理利潤<sup>附註</sup>原則）釐定。具體如下：

- 就供應鏈服務而言，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柴油價格、全國通行費政策、運輸方法、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後，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務的收費率，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供應方所收取的服務費將與該收費率一致。

- 就商用車相關貨品而言，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有關貨品的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各產品的成本、管理開支、稅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數據相關服務而言，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對於雙方根據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交易，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雙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本、勞務及運營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其服務費將按市場費率釐定。如無市場費率，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供應方將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物力、時間成本等。

附註：上述服務之服務費率及貨品之售價將因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就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合理利潤率，通常而言，供應鏈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3%至10%，商用車相關貨品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至10%，數據相關服務的利潤率將介乎於約10%至20%，供應鏈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率（以本金為基礎計算）將介乎於約0.5%至1%。除供應方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委託租賃服務及新能源電池產品對應的服務費率或利潤率外，前述服務費率及利潤率將不低於供應方就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或相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2. 年度上限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陝重汽產品 及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項 下截至12月 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sup>註</sup>	2024年
	供應商用車 相關產品						
智能車聯網產品	96,290	100,000	<b>100,600</b>	30,394	93,493	<b>40,359</b>	<b>140,600</b>
後市場產品	7,000	10,000	<b>8,500</b>	0	0	<b>0</b>	<b>8,500</b>
新能源電池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158,000</b>
提供供應鏈服務	350,400	500,500	<b>550,700</b>	222,697	282,611	<b>131,402</b>	<b>550,700</b>
提供數據相關服務	10,700	11,000	<b>13,500</b>	10,302	5,927	<b>124</b>	<b>13,500</b>
提供供應鏈金融 服務	本金 不適用 利息及 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460,000</b>
							<b>2,760</b>
總計	<u>464,390</u>	<u>621,500</u>	<u><b>673,300</b></u>	<u>263,393</u>	<u>382,031</u>	<u><b>171,885</b></u>	<u><b>1,334,060</b></u>

註：此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a) 與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人民幣460,000千元而言，乃基於陝重汽擬通過本集團開展委託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60,000千元的委託租賃業務<sup>註</sup>，為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相關服務；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之利息、手續費上限人民幣2,760千元而言，乃基於供應鏈金融服務之本金上限及預估平均費率（即本集團就向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租賃服務之本金收取的服務費率，費率約為0.5%-1%（按委託租賃業務的委託資金金額計算））釐定；
- (c) 就新增的新能源電池產品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58,000千元而言，乃基於(i)本集團向陝重汽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自2023年起，本集團開拓了新能源相關業務，截至2024年6月，本集團向陝重汽供應新能源電池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6,957.0千元（不含稅，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及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ii)除前述交易量，2024年剩餘時間內，本集團擬向陝重汽供應新能源電池合共600台，總計人民幣約158,000千元；及
- (d) 本集團對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製造的商用車產量及銷量的預計。其中，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智能車聯網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較於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增人民幣40,000千元，主要考慮(i)2024年本集團產品升級，推出單價更高的端屏二合一產品（已於2023年12月完成產品開發），代替原有排放終端及其他供方提供的收音機設備，產品升級導致的單價提升，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約人民幣20,000千元；及(ii)根據天行健車聯網與陝重汽進出口公司進行的多次商務洽談，陝重汽擬優化出口商用車之配置，於該等出口商用車上加裝定制化智能車聯網產品，故預計2024年陝重汽出口商用車安裝智能車聯網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從而將擴大本集團對陝重汽出口商用車智能車聯網產品供應量，為本集團帶來新增收入約人民幣20,000千元。截至2024年6月，天行健車聯網已完成對端屏二合一產品的開發、測試及上線。

註：在前述的委託租賃業務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銀融資租賃作為受託人，與委託人陝重汽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租賃合同》，並根據委託人的委託，向委託人指定的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的條款與承租人簽訂《融資租賃合同》，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購買承租人所有的租賃物，後以售後回租的方式將相關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使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的款項系由委託人以委託資金的形式向德銀融資租賃提供，承租人向德銀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將從承租人收到的全部款項匯予委託人，德銀融資租賃根據《委託租賃合同》約定就其向委託人提供的上述服務收取服務費用。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

### 3. 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簽訂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

- (a) 本集團已與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建立長久戰略及穩定業務關係，進行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
- (b) 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委託租賃服務與新能源電池銷售業務除外）的價格及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c) 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向商用車製造商提供多元化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商業模式及發展策略。其中，就新增的新能源電池產品而言，新能源電池是一種環境友好型高性能可再生能源，以新能源車應用為代表的動力電源領域發展迅速，與新能源車相關的市場需求正在逐步擴大，有關業務是基於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拓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有利於完善後市場服務產業佈局，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促進本公司長遠、健康發展；就新增的供應鏈金融服務而言，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可為商用車合作渠道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與服務，雙方協同優勢，打造佈局合理、運轉高效的業務模式，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其中，經考慮(i)德銀融資租賃將僅在收到委託人的委託資金後購買租賃物，(ii)德銀融資租賃無需對委託人違反與承租人訂立的有關租賃安排的情況承擔責任；(iii)德銀融資租賃無責任於承租人拖欠付款時向委託人支付有關租賃本金及／或利息；且(iv)委託人將於德銀融資租賃向承租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前向德銀融資租賃單獨一次性支付服務費，承租人違約將不會對德銀融資租賃收取服務費產生影響，本集團認為新增的委託租賃業務相較本集團現日常進行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而言，並無額外風險；

- (e) 就定價政策的調整而言，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根據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反映了協議雙方的最新磋商結果；以「市場費率」為優先定價基準，乃在原定價政策基礎上按行業慣例進行的市場化調整，具有商業合理性。本集團將採納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述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定價政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f) 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大以涵蓋供應鏈金融服務。不同於供應鏈物流服務、智能車聯網產品等與生產製造相關的服務，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可以選擇其他供應鏈金融服務或數據服務提供方，故就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實際上將不再為相關服務的唯一供應方，故刪除排他性條款符合業務實際。刪除排他性條款後，本集團在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獨家供貨權將不再獲得保證，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陝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份額被其他供應方分割。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且基於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包括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運營管理部）將共同負責審查並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特別是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將就關連交易提供月度報告給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負責確保不超過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且確保每筆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均公平合理。其中，就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而言，於每次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前：

(i) 各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

(a) （如有市場費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與至少兩份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之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乃按市場費率釐定；或

(b) （如並無市場費率，例如因涉及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產品和／或服務（即委託租賃服務與新能源電池產品）而並無可供比較的定價條款）考慮關連人士就有關產品和／或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如有）及通過與業內同行或供應商的信息交流（包括電話對話及會面等）獲悉的有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報價信息，並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之定價可以覆蓋本集團就向關連人士供應產品和／或服務的產生的成本及應收取的合理利潤，且不遜於前述報價信息中的定價條款；及

(c) 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提交附屬公司財務管理部以供審查批准，及

- (ii) 財務管理部應確保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結算條款）均遵從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並將該等具體協議之定價進一步提交該附屬公司業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或（視乎業務性質以及交易規模）本公司進行審批，從而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定價乃一般商業條款；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如此確認，本集團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以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9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工作，以及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陝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汽控股及陝重汽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鏈金融服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此等供應鏈金融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趙承軍先生亦於陝重汽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陝汽集團、陝重汽及陝汽商用車共持有本公司1,629,000,000股股票，對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8%，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向股東寄發。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供應鏈金融及車聯網及數據等多種增值服務。

### 有關陝汽控股的資料

陝汽控股為一家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產業、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等業務。陝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通過其附屬公司陝汽集團及陝汽商用車持有本公司68.77%、0.54%的股份。

### 有關陝重汽的資料

陝重汽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國大型商用車製造行業知名企業、首批整車和零部件出口基地企業，產品覆蓋重型軍用越野車、重型卡車、重型車橋及汽車後市場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及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經修訂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4年8月29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經修訂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4年8月29日簽訂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簽訂經修訂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陝汽控股、陝重汽、陝汽集團以及陝汽商用車以外的股東
「車聯網」	指	以感應技術採集車輛數據，特別是車輛運行數據、駕駛員駕駛習慣及駕駛位置，以為車輛生態圈各類市場參與者提供數據信息服務的一種業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陝汽控股」	指	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其51.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49.00%股權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
「陝汽控股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控股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陝重汽持有本公司5.37%的股權
「陝重汽進出口公司」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陝重汽持有，為陝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陝重汽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重汽於2022年6月23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銀融資租賃」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行健車聯網」	指	陝西天行健車聯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萬才

中國，西安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